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2018〕1901号

关于烟台市 2018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						
申请文件		烟台市 2018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呈报申请书 (烟政土呈字〔2018〕41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3.8912		0.1337		4.0249
	国有					
	总计	3.8912		0.1337		4.0249
	土地所属	烟台市莱山区初家街道陈家村。				
批复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济南市等 11 市 2015 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467 号)，同意烟台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总计土地 4.0249 公顷。  山东省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2018 年 12 月 30 日					
主送	烟台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政府。					